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按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4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6
IV. 股東特別大會	7
V.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指 建議委任楊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指 建議委任晉斌先生、馬躍先生及李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趙炳祥先生
陳啟宇先生
祖敬先生
邢永剛先生
陳玉卿先生
文德鏞先生
馮蓉麗女士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陳威如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9日及2025年11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建議委任馬躍先生(「馬先生」)、晉斌先生(「晉先生」)及李瑩女士(「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晉先生、馬先生及李女士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彼等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作為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不時實行的董事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晉先生、馬先生及李女士的簡歷

晉斌先生，52歲，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晉先生自2005年起加入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業務主管。晉先生於2008年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歷任行政部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晉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4月起兼任國藥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馬躍先生，44歲，獲南開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執業藥師。馬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主任。馬先生自2009年10月加入國藥集團，曾歷任國藥集團國

董事會函件

際合作部高級業務主管、國際合作部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運營管理部部長、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馬先生自2025年5月起擔任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主任。

李瑩女士，52歲，於2000年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具備豐富的醫藥行業股權投資經驗，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處長，中國華融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經營一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先生、馬先生及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先生、馬先生及李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做最後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職稱、詳盡工作經驗及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審核候選人的資歷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並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安排。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楊秉華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作為董事的任期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楊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楊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不時實行的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執行董事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

楊先生的簡歷

楊秉華先生，45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楊先生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歷任國務院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部長，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主任。過去三年，楊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70)非執行董事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9)董事。楊先生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做最後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職稱、詳盡工作經驗及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候選人的資歷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並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安排。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董事會函件

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凡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晉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楊秉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馬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李瑩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4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